附件1

清远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

（稿）》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亲属投靠登记户口

 （一）在我市城镇地区共同居住生活的近亲属，被投靠人属我市城镇地区户口的，可近亲属互相投靠登记户口，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同户内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投靠近亲属的，须在民警见证下由父母（监护人）签署同意入户协议书或者提交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5.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二）在我市乡村地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被投靠人属我市乡村地区户口的，可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登记户口，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同户内申请人的配偶、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二、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登记户口

（一）属本人、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的合法稳定住所情形。在我市范围内，居住在属本人、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的合法稳定住所的公民，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在该居住地址立户登记户口；如房屋产权所有人不同意或者不符合立家庭户情形的，可以将户口迁移至相应的单位集体户或者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与申请人同户的配偶、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为主迁人的,提交房屋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主迁人与房屋产权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提交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5.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6.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二）在我市城镇地区，居住在由其他近亲属提提供无偿居住的房屋或者单位宿舍或者租赁房屋等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公民，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在该居住地址立户登记户口；如房屋产权所有人不同意或者不符合立家庭户情形的，可以将户口迁移至相应的单位集体户或者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同户内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居住在由其他近亲属（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 ）提供无偿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与房屋产权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2）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3）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提交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5.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须向公安机关报送租赁房屋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签发的《清远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以上）；

（2）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以上）；

（3）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提交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6.居住在单位宿舍的，提交以下材料：

（1）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2）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3）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入户的材料；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7.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8.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9.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三）在我市乡村地区，居住在由其他近亲属提供无偿居住的房屋或者单位宿舍或者租赁房屋等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公民，可以将户口迁移至相应的单位集体户或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与申请人同户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居住在由其他近亲属（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提供无偿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2）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3）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5.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须向公安机关报送租赁房屋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签发的《清远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以上）；

（2）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以上）。

6.居住在单位宿舍的，提交以下材料：

（1）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2）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3）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7.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8.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9.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四）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公民，不符合落家庭户情形的，可以将户口迁移至相应的单位集体户或者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与申请人同户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工作单位属地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5.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提交近一年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社保缴费清单）；

6.申请人（含配偶、子女）须在拟落户地 〔县（市、区）范围内〕无属个人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由申请人提交在入户地的个人（含配偶、子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7.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三、在英德市、佛冈县施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在英德市、佛冈县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有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可以申请常住户口登记，不受城乡地域、就业条件、婚姻家庭限制。

（一）在其他近亲属提供无偿居住的房屋或者单位宿舍或者租赁房屋等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在该居住地址立户登记户口，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同户内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随迁人员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居住在由其他近亲属（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提供无偿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以下材料：

（1）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2）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3）申请人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5.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须向公安机关报送租赁房屋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签发的《清远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以上）；

（2）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以上）；

（3）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6.居住在单位宿舍的，提交以下材料：

（1）不动产权证明材料；

（2）房屋产权人身份证件；

（3）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4）房屋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入户公证书。

7.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8.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二）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不符合落家庭户情形的，可以将户口迁移至相应的单位集体户或者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与申请人同户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情形的证明材料；

5.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居住地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6.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四、大、中专学生毕业、肄业、退学、辍学后其户口在原学校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回乡村原籍户口所在地，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二）申请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毕业、肄业、退学、辍学相关材料。

五、引进人才入户。

（一）在我市返乡入乡创业就业人员，以及乡村振兴引进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将户口迁至服务地区所在乡镇的乡村振兴人才集体户或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与申请人同户的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明确显示亲属关系的除外）；

4.属于入乡创业兴业人员的，提交法定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属于乡村振兴人才的，提交本人技能技术培训或者等级证书、就业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材料；属于回村任职人员的，提交所任职的村委或者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材料；

5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可在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6.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情形的证明材料。

（二）具有中职（中技）、高中及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的人员，或者经人才认定部门认定的人才，在我市城镇地区经常居住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可一并迁入，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入户申请审批表》《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十六周岁或者以上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

3.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人才认定材料；

4.符合在城镇地区近亲属投靠或者稳定居住就业登记户口情形的证明材料；

5.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工作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或者不符合落家庭户情形的，可在相应的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6.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随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迁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六、其他说明

（一）关系证明包括以下材料：

1.能反映亲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2.结婚证；

3.出生医学证明；

4.收养证；

5.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6.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

7.亲属关系公证；

8.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二）亲属关系的定义：

1.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2.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3.兄弟姐妹：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4.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公民登记户口应按家庭户、工作单位集体户、公共集体户的次序进行登记。设立集体户条件以及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城乡地域划分标准以统计部门发布或认定的内容为准。

（五）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居住地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六）连续居住满半年的认定材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缴纳社保满半年：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提交近一年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社保缴费清单；

2.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居住已满半年：对在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的，需提交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出具的住宿登记满半年的住宿证明，受理单位通过公安机关业务系统进行核实；

3.其他符合连续居住满半年的情形，以申请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已连续满半年以上的信息为准。试行以粤居码登记居住信息代替经常居住地、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群众办理业务出示粤居码居住登记信息，经公安机关核验符合居住登记满半年的，不再向申请人收集居住证明等证实居住的纸质材料。

（七）立家庭户的房屋，必须是规划为住宅类的房产，不包括厂房、仓库、商铺或其他用途的房产。每一独立产权住宅房屋，原则上只能立为1户。

（八）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申请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或提交虚假证明、承诺的，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办理落户；已办理落户的，撤销户口登记并退回原籍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国家和省对户口迁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由清远市公安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关于印发<清远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清公发〔202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1-2.户主同意入户声明

1-3.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入户声明

1-4.广东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1

 居住声明及入户申请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本人经常居住在 ，现因（原因）：

 ，申请将本人及随迁人：

 的户口迁移到：

申请人签名（捺指模）：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户主同意入户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现同意（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随迁人： 、 办理户口迁移到本人的户籍地址： 。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切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同意入户人签名（捺指模）：

申请入户人签名（捺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入户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现同意（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随迁人 、 办理户口迁移到本人的房屋地址： 。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切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同意入户人签名（捺指模）：

申请入户人签名（捺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

合同编号：

广东省住房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承租人：

制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住房转租以及作居住功能使用的房屋租赁，可参考使用本合同文本。

2.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原件。房屋属于共有的，应提交共有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房屋属于委托出租的，应提交产权人的委托授权文件；房屋属于转租的，应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将相关证明和委托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3.合同租赁期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4.本合同“下划线”部位的填写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不作约定的应在“下划线”部位以划“×”的方式表示。本合同“□”中选择的内容，以划“√”的方式表示选定，以划“×”的方式表示不作约定，以示删除。

5.双方当事人填写的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号、通讯地址以及收付款账号等信息须真实准确，合同内容须填写清晰、无歧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变化后5日内通知对方。因上述信息有误或变化后未通知对方，导致未能有效接收有关通知文件的，相应后果由失误方自行承担。

6.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及附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及附件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及附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在文本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 证 号：

通讯地址：

收款账户：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出租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 证 号：

通讯地址：

付款账户：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承租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

房屋坐落：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路（街、巷、里） 　　　号（门牌） 　　　栋

 　　　房。

**（二）房屋状态。**

所在建筑物地上总层数 层，本房屋在第 层；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

**（三）房屋权属。**

本房屋的权属证明（需出示原件）为：

□ 不动产权证

□ 房屋所有权证

□ 其他 　　 。

证件号为： 。

房屋产权所有人（权利人）为： 。

产权所有方式为：□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当前是否设定抵押：□是 □否。

规定的房屋用途为： 。

1. **租赁用途、形式及交易方式**

**（一）租赁用途。**

本房屋出租仅作为居住用途使用。

**（二）租赁形式。**

□整套出租

□部分出租。出租部位为 ，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

出租房屋平面图详见附件一《出租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如为部分出租，须标注出租部位。

**（三）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成交

□甲乙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机构名称： ，经纪服务合同编号：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其他： 。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一）房屋租赁期限。**

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年 个月，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金。**

1.租金标准：人民币大写 元/（□月□季度□半年□年□其他 ），小写 元/（□月□季度□半年□年□其他 ）。

2.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独上调房屋租金。

3.租金结算方式为：

□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的第 日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应在收款后的 日内出具相对应金额的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据）。

□其他： 。

4.租金支付方式为： 。

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定乙方租金支付方式。

**（三）房屋押金。**

房屋押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押金一般不高于2个月的房屋租金）。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押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房屋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时，甲方应同时将押金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四）房屋租金以外的其他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

具体为：

 。

**第四条 房屋交付和返还**

**（一）交付。**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乙方。双方经房屋交验，在附件二《房屋交付确认书》中签字盖章并移交房屋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房屋交付前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和《房屋交付确认书》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燃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搬离且双方签订《房屋交还确认书》，视为房屋返还完成。

乙方在返还房屋前，应对房屋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返还房屋后，乙方遗留在房屋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税费，以及：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电视收视费 □网络费 □电话费

□物业管理费 □停车费 □清洁费

□其他： 等各项费用。

（二）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房屋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电视收视费 □网络费 □电话费

□物业管理费 □停车费 □清洁费

□其他： 等各项费用。

（三）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一方垫付了应由另一方支付的费用，应向另一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另一方应返还相应费用。

（四）乙方损害房屋所属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利益或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或因不当使用房屋行为导致第三人损失而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房屋用途使用房屋。房屋出租部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人，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增加外墙荷载，不得超载使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3.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启动维修，未及时启动维修的，乙方可直接启动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减少影响天数的租金或增加相应天数的免租金期限。

4.对于 等易耗品因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5.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确保第三人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将转租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转租后因第三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

租赁合同期内，甲方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在出售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回复甲方是否愿意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房屋，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甲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出售租赁房屋的，乙方租赁合同期内继续占有使用租赁房屋的权利不受影响，合同期满后由买受人与乙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 日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经鉴定不符合建筑、消防、室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3.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

4.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交虚假情况影响乙方居住使用的。

乙方向本合同填写的甲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可视为本合同已解除。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连续达 日或累计达 日以上的，或欠交各类费用超过 元的。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3.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房屋用途使用房屋、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乙方擅自装修、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的。

甲方向本合同填写的乙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可视为本合同已解除。

（五）具备其他法定合同解除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按照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计至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止。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交虚假情况影响乙方居住使用的，甲方按照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对乙方或者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支付相关赔偿金。

4.甲方提前收回该房屋，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按照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日止。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乙方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装修、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退租，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返还房屋，每逾期一日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计至返还房屋之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之间书面文件往来及涉及仲裁、诉讼时仲裁机构、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方式为：

（一）甲乙双方自行签订租赁合同的，双方约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理人为：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 □其他受托人。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理方式为：

□在房屋所在地的租赁备案受理点备案。

□在政府住房租赁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备案。

（二）房屋租赁经营机构出租房屋，由经营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经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四）租赁合同期内，乙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条件申请办理居住落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时，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共 份，具体为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出租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

出租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

房屋交付确认书

|  |  |
| --- | --- |
| 房屋坐落 |  |
| 分类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家用电器 | 电视机 |  |  |  |  |
| 空调 |  |  |  |  |
| 冰箱 |  |  |  |  |
| 微波炉 |  |  |  |  |
| 燃气灶 |  |  |  |  |
| 抽油烟机 |  |  |  |  |
| 洗衣机 |  |  |  |  |
| 热水器 |  |  |  |  |
|  |  |  |  |  |
| 家具 | 床 |  |  |  |  |
| 书桌 |  |  |  |  |
| 衣柜 |  |  |  |  |
| 沙发 |  |  |  |  |
| 茶几 |  |  |  |  |
| 餐桌/桌椅 |  |  |  |  |
|  |  |  |  |  |
| 物品 | 遥控器 |  |  |  |  |
| 门禁卡 |  |  |  |  |
| 钥匙 |  |  |  |  |
| 水卡 |  |  |  |  |
| 电卡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 | 单位 | 起计时间 | 起计底数 | 交纳人 |
| 各项费用基本情况 | 水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电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燃气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电视收视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网络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电话费 |  |  |  | □甲方 □乙方 |
| 物业管理费 |  |  |  | □甲方 □乙方 |
| 停车费 |  |  |  | □甲方 □乙方 |
| 清洁费 |  |  |  | □甲方 □乙方 |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 / □附以下说明：

 。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0房屋交还确认书

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承租人结清了其应承担的费用，出租人同意收回房屋。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返还日期： 年 月 日